



水新、竇禎祥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鳳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翁文灝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傅文俊一員着改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吳振源、陸軍步兵上尉劉麟閣、陸軍步兵中尉雷振民等三員均改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之楊北熙一員改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中渝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觀察。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派馮興爲內政部閩粵區禁煙督導專員。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廷英爲駐加拿大使館一等祕書，葉洪澤為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虞慧生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沁君、申仲立爲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廷英爲駐加拿大使館一等祕書，葉洪澤為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伯勤署西康稻城縣長，李崢嶸署西康冕甯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宗嗣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宗嗣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設漁字第一三一三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江浙粵閩冀魯皖贛湘鄂等省建設廳 檢查本年度漁業貸款，前經四聯

渔业銀團及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

計劃一種，其總額列爲二萬八千餘億元，已呈請行政院核轉四聯總處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進權爲陝西省漢惠渠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成基署青海省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永楨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保真署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望霓一員以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阮立成一員以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鵬飛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贊生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純庠爲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大銓爲長江水利工程局第二測量隊工程師兼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萬署社會部勞動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德坤權理廣東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樂文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冠洲爲廣東從化縣縣長，殷卓倫爲廣東樂昌縣縣長，林錫熊爲廣東仁化縣縣長，鍾超如爲廣東信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星橋一員以廣西高等法院宜山分院書記官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際春爲雲南省參議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作銘署貴州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徵一員以熱河承德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金壽爲察哈爾少年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煥章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炳堃爲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郝學勤權理天津市政府祕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閔振元 同 同

閔鐵棍 同 同

閔保慶 同 同

李兆瑞 同 同

張漢周 同 同

閔寧周 同 同

郝獅子 同 同

吉 胖 同 同

王榮華 同 同

張立娃 同 同

孫 歧 同 同

邵會光 同 同

閔清林 同 同

杜長山 同 同

陳立中 同 同

江永寶 同 同

王學濤 同 同

李倍林 同 同

謝德林 同 同

程光杰 同 同

張守箴 同 同

劉建恭 同 同

聶鴻範 同 同

洛陽

新安

洛寧

河北

洛陽

新安

陝縣

洛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絡主 奸連漢逃

任僑主 同 同

僑維 持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幹事會主 僑軍參謀 僑治

河南高院 河南高院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八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本年子寢代電悉。該法院第八分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不得由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轉請檢察官代為抗告，此項裁定一經確定，別無補救辦法。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辰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第八分院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法字第一〇號代電稱，按以裁定科處罰錢之一切稅法，如無特別准許之規定，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均不得就該裁定提起抗告，既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〇四號解釋有案，而此項裁定，各稅法又無送達檢察官之規定，設該裁定顯有違法或不當，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可否轉請檢察官代為抗告，如可請代，則其抗告期間應由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接受裁定書時起算，抑由檢察官接受請代書時起算，若不可請代，則在此場合是否尚有他法可為補救，事關法律疑義，本分院未敢擅便，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賜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子寢刑天印

## 法令解釋

##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29087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訴願人 王震 二十六歲 江蘇人 住北平東四馬市

大街甲三十四號

右訴願人為繳價回贖房產爭執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僑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變更之。

本案房屋應按時值估價，准由訴願人繳款領回。

事實

緣訴願人王震前以王雨辰名義委託王灝於三十五年二月具呈河平津區敵僑產業處理局請求准予繳價發還北平市多福巷十三號房產，經該局審核所送證件尚足證明係屬日人強購，報經該區審議會

議決准予繳價領回，並通知應繳價款一千零二萬四千元，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先繳上開價款百分之二十，於三十日內全數繳足，逾期不繳，即認為無意領回，將該項產業隨時予以標賣，嗣據訴願人呈稱，該項房產售價八萬元，經胞姊王競代為存入僑聯合準備銀行，勝利後，又復提存於金城銀行，並未運用，不能按不當得利照證據，予以批駁，旋復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平三處字第三四〇六〇號通知，再限於三十日內將價款如數繳清，倘再逾期，即將該房另行處理，限期屆滿，仍未據繳款，旋又據聲請保留產權暫緩處分等情，經該局批示未予照准，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所持訴願理由，無非以售房價款存入銀行並未運用，原處分不應以不當得利按黃金仲合繳價云云，惟查訴願人所稱存入金城銀行之存款單二紙，一為王競戶名，係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存入國幣柒萬元，一為馬毓良戶名，係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存入壹萬元，兩共湊足八萬元，若原款並未運用，何以分兩次存入，顯屬影射無疑，況均在勝利之後存入，自不能證明售房時即將價款存入銀行，且經原處分官署函准中央銀行北平分行查明接收僑中聯銀行存款帳戶於三十三年一月間並無王競戶名存款，益足證明訴願人所稱售房價款曾經其胞姊代存僑聯銀行一節，並非事實，又僑聯幣八萬元計合國幣一萬六千元，如以三十三年一月間售房當時即存入銀行之日起，至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期不過十八個月，併存款利息計算，其利息亦無六萬四千元之鉅，其希圖以勝利後存入金城銀行之存單影射取巧，至為明顯，原處分認為系爭房產應由訴願人備價領回，並無不合，訴願人雖未能如期繳，惟對此既有爭執，並曾一再聲請保留產權暫緩處理，尙難遽認其自甘放棄，本案房屋，仍應由訴願人繳價領回，惟其計價方法，則應照本院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七外字第一五一二七號代電所定辦法，按時值估價辦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六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湖南區貨物稅局沅陵分局助理員邵季權僑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令議字第二二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